证券代码: 300064

证券简称: 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 2017-02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7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 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送达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郭留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 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 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754,256,242.87元。鉴于募 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754,256,242.87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 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7)0041号)。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